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大學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招生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53656 號函核准備查
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70095 號函示修正
九十四年六月九日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78044 號函示修正
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59002 號函示修正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78307 號函核准備查
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00055309 號函示修正
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招生委員會大學部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 1020074111 號函示修正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宜。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全體委員會議；置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各教學及行政相關主管擔任。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轉學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 應定明於招生簡章。
 2.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三)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退伍軍人轉學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明訂於簡章中。
- 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別、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轉學生考試：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含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第一學期；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得報考二年級第二學期；修畢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得報考三年級第一學期；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者

得報考三年級第二學期。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年滿二十二歲或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者，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第七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條 本項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

第十一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時，應依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

第十二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

後始得辦理。

(三)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三條 本項考試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決議確認後予以公告。
- 第十四條 本招生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申請迴避。
- 第十五條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五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七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大學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